

证券代码：870545

证券简称：民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建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、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

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杨晓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》。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